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86號13樓
之2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文心樓4樓

承辦人：王思晴

電話：04-2228-9111 # 35262

傳真：04-2254-4680

電子信箱：sw09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130022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局舉辦「113年度第二季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暨案例說明會」檢送場次一覽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課程詳情及報名請至本局網站「互動交流／線上活動報名」(<https://lbms2.taichung.gov.tw/new/NewAdvocacy>)查詢。
- 二、本活動為免費、不供餐、未提供學習認證時數，活動名額有限、報名期限屆至或額滿即截止報名。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水杯。
- 四、另，有關停車事宜：
 - (一)所參加之場次如位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得於活動當日持本函於「附屬平面層停車場」及「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
 - (二)依前項方式停車者，請務必按鈕取晶片磁釦進場(如用電子票證出入場，將無法取消扣款作業)，配合「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並於本函直接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並於活動結束後持本函至本府文心樓1樓新市政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或惠中樓B1收費亭，辦理銷磁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台中市商業會
收文第 318 號
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三)如所參加場次位於其他會場，請逕至活動報名網站查詢停車相關資訊。

五、如有勞動權益問題或欲掌握最新勞動消息，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勞動基準法專區」，或撥打04-22289111分機35200、1999專線，或至本府新市政服務櫃檯諮詢。

正本：台中市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原臺中縣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大臺中商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溪南工商協進會、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勞動基準科

局長林淑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度第二季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暨案例說明會
場次一覽表 (共 23 場)

項次	日期	課程名稱	活動地點	辦理對象	人數	講師
1	5 月 15 日 (三)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一)，上午場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3 樓綜 合活動中心(臺中市東區 仁和路 362 之 1 號)	本市事業單位 (住宿餐飲業)	150	蔡宜宏律師
2	5 月 15 日 (三)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一)，下午場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3 樓綜 合活動中心(臺中市東區 仁和路 362 之 1 號)	本市事業單位 (住宿餐飲業)	150	吳中和律師
3	5 月 17 日 (五)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二)，下午場	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202 視聽室 (臺中市沙鹿 區中山路 658 號)	本市事業單位 (運輸倉儲業)	75	蔡其龍律師
4	5 月 21 日 (二)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二)，上午場	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 (臺中市南屯區 精科路 26 號)	本市事業單位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50	楊銷樺律師
5	5 月 21 日 (二)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三)，下午場	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 (臺中市南屯區 精科路 26 號)	本市事業單位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50	黃秀蘭律師
6	5 月 24 日 (五)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三)，上午場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簡 報室(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之 1 號)	本市事業單位 (清潔服務業)	60	蔡宜宏律師
7	5 月 24 日 (五)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四)，下午場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簡 報室(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之 1 號)	本市事業單位 (清潔服務業)	60	吳中和律師
8	5 月 28 日 (二)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四)，上午場	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臺 灣大道 3 段 99 號)	本市事業單位 (醫療保健及 社會服務業)	150	廖泉勝律師
9	5 月 28 日 (二)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五)，下午場	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臺 灣大道 3 段 99 號)	本市事業單位 (醫療保健及 社會服務業)	150	黃秀蘭律師
10	5 月 31 日 (五)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五)，上午場	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 (臺中市南屯區 精科路 26 號)	本市事業單位 (人力支援業)	150	洪嘉威律師
11	5 月 31 日 (五)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六)，下午場	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 (臺中市南屯區 精科路 26 號)	本市事業單位 (人力支援業)	150	鄭志明律師
12	6 月 3 日 (一)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六)，上午場	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臺 灣大道 3 段 99 號)	本市事業單位 (藝術及休閒服務業)	150	黃淑真律師
13	6 月 3 日 (一)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七)，下午場	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臺 灣大道 3 段 99 號)	本市事業單位 (住宿餐飲業)	150	江來盛律師
14	6 月 6 日 (四)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 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七)，上午場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3 樓綜 合活動中心(臺中市東區 仁和路 362 之 1 號)	本市事業單位 (住宿餐飲業)	150	黃淑真律師
15	6 月 6 日 (四)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 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八)，下午場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3 樓綜 合活動中心(臺中市東區 仁和路 362 之 1 號)	本市事業單位 (運輸倉儲業)	150	楊銷樺律師

16	6月11日 (二)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八)，下午場	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2樓202視聽室(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658號)	本市事業單位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5	鄭志明律師
17	6月13日 (四)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九)，上午場	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4樓簡報室(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	本市事業單位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50	廖泉勝律師
18	6月13日 (四)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九)，下午場	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4樓簡報室(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	本市事業單位 (運輸倉儲業)	150	林世民律師
19	6月17日 (一)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十)，上午場	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本市事業單位 (清潔服務業)	150	蔡其龍律師
20	6月17日 (一)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十)，下午場	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本市事業單位 (住宿餐飲業)	150	張詠善律師
21	6月21日 (五)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十一)，下午場	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2樓202視聽室(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658號)	本市事業單位 (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	75	何志揚律師
22	6月25日 (二)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十二)，上午場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3樓綜合活動中心(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62之1號)	本市事業單位 (人力支援業)	150	何志揚律師
23	6月25日 (二)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十一)，下午場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3樓綜合活動中心(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62之1號)	本市事業單位 (藝術及休閒服務業)	150	楊承彬律師

一、各「活動課程詳情」及報名請逕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點選「線上活動報名」查詢，或掃描前頁右上方進入網站報名。

二、活動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三、課程內容：

➤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上午場：09:00—11:30(08:40—09:00 報到)；下午場：14:00—16:30 (13:30—14:00 報到)

介紹勞動基準法中工資、工時之相關規範，包含113年1月1日實施之基本工資、勞動部112年2月9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54號函訂定之「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12月30日勞職綜3字第1111069015號函所附「勞務契約使用宣導說明參考資料」、勞動基準法工資之定義與計算原則、延長工時、輪班、休息、休假、請假、各項應備文件及變形工時等之相關規定。

➤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上午場：09:00—11:30(08:40—09:00 報到)；下午場：14:00—16:30 (13:30—14:00 報到)

一、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說明勞動基準法之新修適用範圍、勞動契約之特徵(包含與委任、承攬之區分)、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契約之內容、變更及終止(包含定期契約、勞動條件之變更、調職、解僱、離職)、離職時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以及最低服務年限、競業禁止等相關規範加以說明，並說明如何藉工作規則建立勞動制度。

二、針對職業災害之認定依據、補償與爭議處理說明，透過實務案例分析讓事業單位了解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應給予勞工之醫療、工資、失能及死亡補償，並應依法給予職災期間不能工作之公傷假等，以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